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永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经营环境、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综合平衡了短期分红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个人能力和市场薪酬水平等情况按月发放；绩效报酬关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根据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发放。公司无内部董事、监事津贴，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董事报酬。

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已承诺，自 2024 年二季度起本年度不在公司领取工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三、四、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